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帕金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迁建项目
(1000t/a辛酰氯产线)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99 号	
联系人	朱陆斌	
项目名称	帕金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迁建项目(1000t/a 辛酰氯产线)	
项目简介	<p>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 已生产帕金森医药中间体以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为主, 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纺织印染业, 产品用途广泛, 部分已进入国际市场, 主要茶农氰酸钠与辛酰氯是两种重要的无机盐, 市场需求较大。</p> <p>为贯彻奉贤区化工企业向上海化工园区、奉贤分区集中的整体规划以及奉贤区土地利用发展规划的需要, 原建于奉贤区奉城化工区华凌路105号的厂区于2009年拆除, 在奉贤区楚工路199号新建厂区, 主要设计产品为氰酸钠和辛酰氯, 现由于氰酸钠车间人出于调试阶段, 未投运, 本次评价不包括氰酸钠车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帕金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迁建项目(1000t/a辛酰氯产线)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正辛酸、氯化亚砷、辛酰氯、氰酸钠、亚硫酸钠、氯化氢及盐酸、硫酸及三氧化硫、二氧化硫、过氧化氢、氢氧化钠、甲醇、乙醇、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聚合氯化铝粉尘、聚丙烯酰胺粉尘、硫酸亚铁、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电焊弧光、工频电场、噪声、</p>

		<p>高温等。 如有进入反应釜维修、清洗污水处理池及罐清淤及维护作业；柴油罐、盐酸储罐、氢氧化钠储罐进行检维修等作业，均可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应加强有限空间的防范。氯化亚砷受潮水解，加热分解，燃烧产物硫化氢、氯化氢、氯气；辛酰氯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光气；氰酸钠燃烧形成氧化氮、氰化氢、氧化钠，在异常情况下，作业人员可能接触上述危害因素。</p>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氯化氢及盐酸	4	4	100%
		二氧化硫	3	3	100%
		硫酸及三氧化硫	1	1	100%
		硫化氢	2	2	100%
		氨	2	2	100%
		过氧化氢	1	1	100%
		氢氧化钠	3	3	100%
		甲醇	1	1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二氧化碳	1	1	100%
		其他粉尘	1	1	100%
		噪声	7	7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等			
	现场调查时间	2020年1月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文南岗、屠宝辰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月8日-1月10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朱陆斌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9，</p>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落实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未设置警示标识，机修杂物间电焊和切割作业点未设置警示标识。应根据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废水处理站设置“当心中毒、当心腐蚀、戴防毒面具、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并设置硫化氢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在电焊和切割作业点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当心弧光、戴防尘口罩、戴护听器、戴防护眼镜”等警示标识。

本项目厂区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五条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公告栏应设置在用人单位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本项目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2012年））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组织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安排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在岗期间检查发现异常者，应按规定的要求及

	时进行复查。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组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帕金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99 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99 号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亿际化工有限公司帕金森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迁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总经理龚卫贤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2.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4.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7.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进行了分析评价；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进行了分析评价；	

11. 提出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

12. 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9.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0.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评价报告》的建议

1. 根据评价范围，规范项目评价报告名称；

2. 核实是否有密闭空间作业，补充细化设备检维修、异常工况作业的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

3. 补充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并据实评价；

4. 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完善投料间全室机械通风及局部排风设置；

2.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公告栏的设置；

3. 加强辛酰氯车间真空泵防噪设施的设置；

4.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

5. 完善化学品仓库机械通风的设置；

6.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设置；

7. 建立健全职业性化学中毒应急救援制度，并有效实施。

四、结论

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整改报告以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具有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验收组成员：



2020年1月1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负责人：



2020年1月14日

评价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14日

